

妇女事务委员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八十四次会议记录

出席者： 刘靳丽娟女士 (主席)
谭赣兰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
(副主席)

Aruna GURUNG 女士

关蕙女士
孔美琪博士
林惠玲女士
梁陈智明女士
伍婉婷女士
庞爱兰女士
苏洁莹医生
黄幸怡女士
王佩儿女士
黄佑荣先生
叶文娟女士

社会福利署署长

因事 陈丽云教授

缺席者： 洪雪莲教授
李翠莎博士
梁颂恩女士
蔡永忠先生
黄舒明女士
王少华女士
严楚碧女士
杨建霞女士
刘可仪女士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助理秘书长(5B)

列席者： 梁振荣先生
李咏璇女士
陈楚颖女士

韦俊彦先生
陈黄洁明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副秘书长(福利)1(署理)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福利)2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A
(秘书)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C
劳工及福利局总行政主任(特别职务)

议程	唐智强先生	劳工处处长
项目 1：	黃霆芝女士	劳工处助理处长(政策支持)
议程	冯民重先生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
项目 2：		

项目 1：《职业介绍所实务守则》草拟本咨询

1.1 主席欢迎唐智强先生与黃霆芝女士出席会议。黃霆芝女士使用投影片简介劳工处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公布的《职业介绍所实务守则》(《守则》)草拟本。该草拟本正进行公众咨询，咨询期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结束。

1.2 唐智强先生表示，这份拟议《守则》旨在促进职业介绍所业界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质素。他特别指出，当中第四章载述了劳工处处长期望职业介绍所持牌人在经营其业务时应达到的最低标准，持牌人可否达到这些标准，是处长考虑其是否经办职业介绍所的适当人选时的重要因素之一。第四章所载的一些标准，与涉及外籍佣工(外佣)就业服务的职业介绍所尤其相关，有关服务包括与求职者和雇主拟订服务协议，以及提供雇佣合约予立约双方。《守则》也订明职业介绍所应避免牵涉在求职者的财务事宜。

1.3 黃女士补充说，政府对职业介绍所一向严厉执法，特别着力打击无牌经营和向求职者滥收佣金的职业介绍所。劳工处接获投诉后会立即展开调查，如有足够证据便会提出检控。在《守则》正式颁布后，劳工处可就查察到的违规事项向职业介绍所发出警告信，敦促其纠正违规事项；如违规情况持续，劳工处可撤销其牌照。除了制定《守则》加强规管外，劳工处会继续进行公众教育，以提升业界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质素，并增进求职者和雇主对其权利与义务的认识。在这方面，劳工处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印制了一份简明的单张，列出外佣、雇主和职业介绍所「应」及「不应」做的事。单张除了中、英文版，也备有外佣常用语言的版本。此外，劳工处设立了专门网站，方便各界获取与聘用外佣有关的信息。

1.4 有委员表示，据说有职业介绍所从事放债活动，强迫外佣签借私人贷款。她建议，如有持牌人强迫外佣借贷，劳工处在考虑是否发出或续发职业介绍所牌照时，应与入境事务处(入境处)和香港警务处紧密合作，以确保职业介绍所持牌人正当地经营业务。另有委员表示，

据说那些有不良纪录的职业介绍所经营者即使被撤销牌照，会改用别的公司名义重新申请职业介绍所牌照。

1.5 有委员表示，颁布《守则》有助更妥善规管职业介绍所业界，特别是从事外佣就业服务的职业介绍所。她建议劳工处加强执法，并公开有问题的职业介绍所的情况，以供市民参考。

1.6 有委员表示，应加强公众教育以宣传雇主的权利与义务(例如雇主须向外佣提供免费的住宿和医疗保险)，以免雇主因不知情而违反了相关规定。

1.7 有委员表示，颁布《守则》既有助改善外佣的质素，也可保障雇主的权益。

1.8 唐先生响应说，劳工处一直就与外佣相关的各项事宜，与入境处、警方和海关紧密合作。假如某职业介绍所的持牌人根据《雇佣条例》被定罪，劳工处会撤销该持牌人的牌照。他表示，劳工处会继续举行推广和教育活动，确保外佣及其雇主清楚明白他们各自的权益。至于外佣被强迫签借私人贷款的问题，虽然特区政府对海外借贷活动没有司法管辖权，但劳工及福利局和劳工处都已主动向本港的相关领事馆提出这事项，促请有关政府采取措施减轻外佣的负担。劳工处也安排在相关的驻港领事馆定期举办简报会，向新来港的外佣提供更多雇佣权益信息。此外，有关外佣事宜的专门网站更可以在外佣前赴香港之前，为他们提供有用的信息。

1.9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表示，刚来港工作的外佣一般不太了解香港的情况，而外佣的雇主也未必熟悉《雇佣条例》的相关条文，因此，对雇主和外佣都给予更多指引应会有所帮助，让他们更了解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专业的职业介绍所对雇主和外佣双方都十分重要。《守则》(特别是第四章)旨在列明劳工处处长要求职业介绍所达到的标准，职业介绍所予以遵从，将有助提升专业水平和服务质素。委员如有进一步意见，欢迎向劳工处提出。

1.10 主席感谢委员发表意见。她表示，《守则》应会令雇主和外佣更安心使用职业介绍所的服务，劳工处这份「应及不应」单张也有助雇主和外佣更明白其权利与义务。

项目 2：立法会处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2.1 主席欢迎冯民重先生出席会议。有关由立法会福利事务委员会成立的「处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冯先生使用投影片介绍当中的重点内容。冯先生特别提到社会福利署(社署)的一些工作，包括增加庇护中心及家庭危机支持中心的宿位及人手，以及改善为少数族裔和施虐者提供的支持服务。社署并会检讨《处理虐待儿童个案程序指引》(《指引》)和保护儿童数据系统。在处理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房屋援助请求方面，社署有关「体恤安置」及其他房屋援助的网页和单张已加强内容，有助市民了解相关评审准则及处理个案的程序。社署会继续透过各种媒体加强公众教育及宣传，包括在电视、电台、社署网站、YouTube 频道和 Facebook 专页进行广播、在港铁站及巴士站张贴海报／横额、制作动画和实况剧集，以及举办短片比赛。

2.2 有委员留意到，社署一直在改善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支持服务，例如增加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宿位数目。检讨《指引》和保护儿童数据系统是有用的做法，可藉以制订清晰的程序，供有关专业人员和持份者处理虐待儿童个案时参考。

2.3 有委员赞同在虐待儿童个案方面，应向学校提供详细清晰的指引，使虐待儿童个案得以迅速处理。社署也可考虑宣传男士爱护家人的形象，藉以促进家庭和睦。一名委员补充，部分涉及儿童的性暴力个案是近亲(例如继父)所为。因此，为学校提供更多指引，对学校及早识别和介入怀疑虐待儿童个案十分重要。

2.4 有委员询问庇护中心的平均入住率和社署如何处理宿位需求不断增加的问题。

2.5 冯先生响应说，社署在拟订《指引》时，已咨询不同的专业界别和相关持份者(例如在社会服务、医疗服务、教育服务和执法方面的专业人士和从业员，以及为进行所需的实时评估而须与儿童密切接触的人士)的意见。此外，该署会不时更新《指引》，而在检讨《指引》时，该署也会与学校和幼儿园保持紧密联系。至于庇护中心的平均入住率，冯先生表示，宿位需求在这一两年相对稳定，但受助人的入住时间有延长的趋势。社署会继续严密监察庇护中心宿位的需求。

2.6 主席感谢委员发表意见，并希望政府会继续照顾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的需要。

项目 3：通过第八十三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文件编号：WoC 10/16)

3.1 第八十三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改，获得通过。

项目 4：秘书报告(文件编号：WoC 11/16)

4.1 委员已省览秘书报告，并知悉其内容。

项目 5：其他事项

5.1 余无别事，会议于上午十一时三十分结束。

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一六年八月